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0 月 17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国良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,497,77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, 0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2 人, 监事薛成因出差缺席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, 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6)、《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9, 497, 7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6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9, 497, 7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9, 497, 7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6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9,497,7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9, 497, 7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7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9, 497, 7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7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9, 497, 7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9, 497, 7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9, 497, 7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,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9, 497, 77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+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	320, 874	100%	0	O%	0	0%
	理制度>的议案》	020,011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北、李志强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